

长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长卫医政函〔2018〕49号

长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义诊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委直、驻市及厂矿医疗卫生机构：

随着健康服务产业发展，激生的新型伪义诊活动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义诊管理面临新挑战。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义诊活动管理，经研究，现就加强义诊活动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发挥义诊作用

义诊是指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的非商业性社会公益活动，对于疾病防治、宣传卫生知识、普及健康教育等均具有积极的重要作用，也是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属性的重要体现形式之一。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要高度重视义诊活动，鼓励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积极开展或参加义诊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政策和防病健身知

识，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要切实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引导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主动深入基层和人民群众中间，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咨询、免费体检等形式，广泛提供健康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二、完善管理机制，开展义诊备案

义诊备案和义诊管理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卫计局负责对辖区内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

（一）义诊备案管理的适用范围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义诊组织单位）开展义诊活动，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备案（医疗机构组织本单位医务人员在本单位义诊以及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令性义诊活动除外）。未经备案核准不得开展义诊活动。

（二）参加义诊机构与人员资质要求

1. 参加义诊的机构必须是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经批准设置的预防、保健机构。

2. 参加义诊活动进行医疗、预防、保健咨询活动的人员必须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医师和护士应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

（三）义诊活动备案程序

1. 义诊组织单位在拟开展义诊活动的前 15 日，到义诊活动举办地的县市区卫计局备案。并提交以下资料：

（1）《长治市义诊活动备案表》（附件 1）；

(2)《义诊组织单位责任承诺书》(附件2);

(3)参加义诊活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经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留存复印件;

(4)《医务人员参加义诊活动同意证明》(附件3);

(5)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公共场所开展义诊活动须提供有关部门的同意书或批准文书。

2.各县市区卫计局对义诊组织单位按规定提交的全部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拟开展义诊活动前10日出具审查意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签发《长治市义诊备案凭证》(附件4);不符合要求的,签发《长治市义诊活动备案整改意见书》(附件5),通知义诊组织单位予以纠正;不纠正者,不得组织开展义诊活动。

(四)义诊活动规则与管理机制

1.开展义诊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则

(1)不得组织非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非医务人员参加义诊;

(2)不得超出上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义诊内容,擅自变更义诊时间、地点等;

(3)医务人员参加义诊活动时佩戴本机构统一印制的胸卡;

(4)在义诊中不得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或

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5) 未经批准义诊场所不得发布医疗广告，不得散发医疗广告宣传品；不得非法进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广告；

(6) 严禁在义诊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7) 禁止以义诊为名，对患者进行过度诊疗。

义诊活动信息宣传不属于医疗广告范畴，但内容不得超出《长治市义诊备案凭证》内容。

2. 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卫计局依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义诊活动事前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 完善评优规则，鼓励开展义诊。义诊开展情况将列入医疗卫生机构评先评优内容，鼓励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或参加义诊活动。

(2) 建立公示机制，动员社会监督。义诊组织单位要在义诊场所公示《长治市义诊备案凭证》、《义诊组织单位责任承诺书》以及免费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原价格等相关内容。

(3) 引入评估机制，提升义诊效果。义诊组织单位应当在义诊结束后 10 日进行自我评估，并向举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评估结果。将存在违法执业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明确主体责任，加强义诊监管

(一) 义诊组织单位要切实履行义诊组织、管理的主体

责任，在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前，要严格审查参加义诊活动的人员资质，制定周密的义诊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保证义诊活动依法有序开展。

（二）义诊组织单位应当按照备案核准的内容开展义诊。对违法开展义诊的，坚决予以查处。

1. 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义诊活动举办地的县市区卫计局应当立即责令义诊组织单位停止义诊活动：

- （1）在义诊中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的；
- （2）未经批准在义诊场所进行医疗广告宣传，或非法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广告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的；
- （3）超出备案的义诊内容，擅自变更义诊时间、地点等的；
- （4）骗取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同意其人员参加义诊的；
- （5）在义诊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

2. 未在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擅自组织义诊活动的，义诊活动举办地的县市区卫计局应当立即责令义诊组织单位停止义诊活动，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弄虚作假骗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意其开展义诊的，视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擅自组织义诊活动处理。

3. 组织非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非医务人员参加义诊的视为非法行医处理；涉嫌非法行医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 依法应当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三）义诊组织单位不是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义诊举办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向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提出进行处罚或处理的建议。

（四）各县市区卫计局要将每年义诊备案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我委。

附件：1. 长治市义诊活动备案表

2. 义诊组织单位责任承诺书

3. 医务人员参加义诊活动同意证明

4. 长治市义诊活动备案凭证

5. 长治市义诊活动备案整改意见书

长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3日

附件 1

长治市义诊活动备案表

义诊名称					
义诊目的					
义诊时间		义诊地点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加机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务人员情况					
单 位		专 业		人 数	
义诊活动内容： 免费提供服务项目及原价格：					
申报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卫计局意见		 年 月 日			
是否散发张贴医疗广告宣传品		提供样品			

附件 2

组织义诊单位责任承诺书

义诊名称					
义诊时间		义诊地点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我代表此次义诊活动的组织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在以上预定时间、地点开展所备案的义诊，自觉服从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义诊中不从事以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及保健食品为目的的商业活动，不误导、欺骗公众，不聘请、雇佣非医务人员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咨询，不散发未经批准的医疗广告宣传和刊有广告内容的小报等，不妨碍公共秩序。

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组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组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医务人员参加义诊活动同意证明

义诊名称					
义诊目的					
义诊时间		义诊地点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加机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执业范围	技术职称
医务人员所在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意 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够可另附页，附页也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长治市义诊活动备案凭证

义诊名称					
义诊目的					
义诊时间		义诊地点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加机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务人员情况					
单 位		专 业		人 数	
义诊活动内容:					
免费提供服务项目及原价格:					
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5

长治市义诊活动备案整改意见书

义诊名称					
义诊时间		义诊地点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你单位申请举办义诊活动的备案材料收悉。经审查，以下内容不符合《长治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我市义诊活动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限一周内改正后再行上报，逾期此次义诊活动不予批准。

需要整改的内容：

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